**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第二批福建省企事业人才高地评选工作的通知**

闽委组通〔2016〕67号

各设区市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省直、中央驻闽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重点培育一批人才聚集度高、贡献率大，科研成果居全省前列或核心技术产业化水平高的人才高地，根据《福建省“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2013—2017年）》和《福建省企事业人才高地评选暂行办法》，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二批福建省企事业人才高地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名额

2016年评选6个福建省企事业人才高地。各地、有关单位可按以下控制名额进行申报：设区市2个，平潭综合实验区1个，省直、中央驻闽单位各1个。

二、申报对象

福建省内各类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中具有产学研优势的国家级、省级技术产品研发平台或学科。

三、申报条件

福建省企事业人才高地申报条件如下：

（一）拥有1名以上同行业公认的创业创新团队领军人才，3名以上创业创新团队核心成员。团队具有奉献、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人才发展规划清晰，人才工作措施有效，产学研合作机制完善，人才投入保障充分，具有优良的人才成长、人才发挥作用的环境。其中：

申报企业人才高地还应具备下列条件：符合我省产业发展方向，节能减排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设有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或其他产品研发中心，研发投入占企业年销售收入3%以上；领军人才或团队核心成员拥有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产品年总产值达1亿元以上、市场前景广阔。企业成长性好，近3年企业纳税年均增长率达5％以上、居全省同行业前列。依法经营，近3年企业未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现偷漏税、拖欠职工工资等问题。

申报高校、科研机构人才高地还应具备下列条件：具有较强的产学研创新优势，创新成果居国内领先地位，能够明显提升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形成技术和市场比较优势。领军人才或团队近3年承担过省部级以上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和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拥有国家发明专利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

申报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人才高地还应具备下列条件：应为三级医院和公共卫生机构重点建设的科室。疑难危重症和我省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水平以及公共卫生防控水平位居全省、全国前列。领军人才及其团队近3年承担过医疗卫生领域省部级以上重点项目，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在医疗卫生实践中，获得创新性成果，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四、评选程序

评选工作由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共同组织实施，评选坚持定性分析和定量测评相结合，力求客观公正、简便易行。具体程序为：

（一）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将经设区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的申报材料；中央在闽单位和省直单位将经主管部门审定后的申报材料，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家处。

（二）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进行资格初审，并组织专家评委会对申报单位进行评审，提出初选名单。

（三）初选名单按有关程序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核定、公示后，报省委、省政府确认、公布。对入选的企事业人才高地给予政策和经费支持。

五、具体要求

（一）开展企事业人才高地评选工作，是促进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产学研结合，提升研发平台创新能力的一项重要措施，各地各单位应予高度重视，认真做好申报工作。

（二）本次实行网上申报。具体流程如下：

1.申报单位登录网页浏览器，在地址栏中输入[www.fjhnbc.gov.cn/hnbc/loginpage](http://www.fjhnbc.gov.cn/hnbc/loginpage)，进入“福建省海纳百川高层次人才信息共享平台”,点击“注册”按钮可下载平台操作手册或直接进行注册 。

2.申报单位注册后，输入用户名和密码，并选择“人才遴选系统”站点，进入遴选平台，选择“第二批福建省企事业人才高地评选”项目，进入填报页面后，按要求填写《福建省企事业人才高地建设申报书》，具体操作步骤见平台操作手册。并提供承担省部级以上重大科技项目、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一份）。

3.申报单位网上核实申报材料后，提交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组织人事部门、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或省级主管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将申报书（一式三份，加盖公章）和装订成册后的证明材料一份（系统生成。一律A4纸复印，需编写目录，注明页码）于10月15日前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家工作处。

（三）申报工作中如遇到问题，请与省委人才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家工作处联系。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省委人才办：李媛媛，0591-87857014

省人社厅专家处：林鹭航，0591-87846674。

[附件：《福建省企事业人才高地建设申报书》](http://www.fjhnbc.gov.cn/hnbc/klhb/%E7%A6%8F%E5%BB%BA%E7%9C%81%E4%BC%81%E4%BA%8B%E4%B8%9A%E4%BA%BA%E6%89%8D%E9%AB%98%E5%9C%B0%E5%BB%BA%E8%AE%BE%E7%94%B3%E6%8A%A5%E4%B9%A6.doc)

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年7月25日